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6-11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7 日 15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6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

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88 号宝塔石化大厦 13 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姚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2	选举霍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第一项议案已经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8 月 22 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 2016-088、2016-092 号公告。

第二项议案已经在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11 月 22 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 2016-110 号公告。

第三项议案已经在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11 月 22 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 2016-109 号公告。

第一项议案为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股东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且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

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方式请发送传真后来电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6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88号宝塔石化大厦13层，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碰

联系电话：0951-5610007

传真号码：0951-5610017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88 号宝塔石化大厦 13 层

邮政编码：750002

（二）与会股东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证明文件。

（三）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累积投票方式下的计票原则》。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5”，投票简称为“西轴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00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3.01	选举姚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1
3.02	选举霍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2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

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姚小军投 X1 票	X1 股
对霍言投 X2 票	X2 股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议案 3 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填写股份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3.01	选举姚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2	选举霍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如果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代表委托人（委托单位），其后果由委托人（委托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累积投票方式下的计票原则

(1) 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与所选人数（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集中使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也可以分散使用。

(2) 以所得选举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选举，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3)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所投选举票无效。

(4) 股东对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以及无效票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